

## 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### 一、对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同意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对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该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# 三、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四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审核意见

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短期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



金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1年3月25日

监事：刘艳军、仇晓润、刘雨田